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 (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歌廳、夜總會、俱樂部、電動玩具店、舞場。
- (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三)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四)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 (五)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 (七)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八)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 (九)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 (十)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 (十一)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 (十二)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 (十三)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十四)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 (十六)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三)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 (四)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 (五)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兒童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酒店、(十二)電腦網路遊戲。

(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七)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八)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九)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五)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六)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七)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八)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二)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八)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五)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六)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七)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八)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二)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五)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四)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 (五)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 (六)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 (七)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 (八)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 (九)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十)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十一)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 (十二)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三)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 (四)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五)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四)第五組：教育設施。
- (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
- (六)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十)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十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十二)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
- (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

及刻印業、(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二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二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三)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二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六)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二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八)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二九)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三十)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一)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二)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三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四)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第三組：寄宿住宅。
-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三)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四)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 (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六)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七)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 (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 (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十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 (十二)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 (十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十四)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二)電腦傳呼業、(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五)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六)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十七)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比賽練習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十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九)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一)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二)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四)第五組：教育設施。
- (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
- (六)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十)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十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十二)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
- (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

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二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二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三)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二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六)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二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八)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二九)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及家禽屠

宰場、(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三十)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一)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二)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三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四)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四)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七)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二)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 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十四)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二)電腦傳呼業、(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五)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六)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十七)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比賽練習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十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九)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一)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二)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

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左表規定加倍留設。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滿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二、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二)超過二、〇〇〇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類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日用百貨除外)	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四)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四、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七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之日用百貨	(二)超過四、〇〇〇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三)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第五類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二、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四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二)超過二、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四)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六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二、〇〇〇以下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二)超過二、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七類	其他各類	(一)二、〇〇〇	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〇〇

七類	○○以下之部分	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二)超過二、○○○未滿四、○○○之部分	每滿二○○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四、○○○以上未滿一〇、○○○之部分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一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說明：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三十公尺以上。
-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 五、機車停車位需長二·二公尺以上，寬〇·九公尺以上。
- 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
- 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